

甘 肃 省 财 政 厅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公开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，兰州新区财政局，各县（区、市）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《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确保 2022 年度我省各级各部门公开的预算信息内容完整、数据真实、细化程度符合要求等，经研究决定，各地要于近期开展预算公开情况自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自查本级政府预算公开情况。请各级财政部门对照《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中明确的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，对已公开的政府预算信息认真开展自查，确保各级政府预算草案和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，且格式、内容、数据等都符合要求。对自查过程中发现预算公开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信息，要做到即知即改，没及时公开的要立即公开；发现公开格式不符合要求，缺项、漏项、缺表的，未对重点内容细化和解释说明的，要及时补充完善；发现公开数据前后不一致甚至与批复预算数不相同的，要及时更正。

二、全面梳理摸排本级部门预算公开情况。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本级预算部门及单位开展预算公开情况自查，对照《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中明确的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、方式等，进一步梳理摸排本级各部门、单位已公开的预算信息，特别是按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要将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全部公开，此次自查的重点之一是督促二级单位要全部公开。对检查中发现的未公开，公开内容不完整、数据不准确等问题，要及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，确保各级部门预算在财政批复后 20 日内全部向社会公开，所属单位预算在部门批复 20 日内全部向社会公开；确保公开的部门预算说明和预算表格符合格式要求，没有缺项、缺表；确保部门公开的预算数据和财政批复的数据保持完全一致；确保重点事项做了细化说明且对专业名词作了解释。

三、按要求报送自查情况统计表。预决算公开是省委、省政府落实国务院督查激励任务中的重要事项，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开展自查梳理摸排工作，特别是要对照 2021 年审计和检查中反映的问题，认真整改，落实到位，确保部门预算公开符合相关规定，对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，2022 年预算公开中问题较多的市县，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，并将预算公开情况抄送同级党委和政府。各市县要于近期抓紧组织开展本级预

算公开自查，并于 4 月 22 前填报形成本级《政府预算公开情况自查表》和《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自查表》，县区报市州汇总后，于 4 月 28 日前统一报省财政厅预算处。

- 附件：1. 《××市（县）政府预算公开情况自查表》
2. 《××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自查表》



××市（县）政府预算公开自查表

名称	公开网址	自查发现的问题	整改情况
××市（州）			
××县（区、市）			
.....			
.....			

备注：在门户网站公开的，公开网站要保持稳定；对在公报上公开的要留存相关公报。

××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自查表

名称	公开网址	是否按时公开	内容是否完整	数据是否准确	是否细化	发现的问题	整改情况
××部门1							
××单位1 (填部门1所属单位)							
××单位2 (填部门1所属单位)							
.....							
××部门2							
××单位1 (填部门2所属单位)							
××单位2 (填部门2所属单位)							
.....							